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李季有财先生。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6人,代表股份51,570,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0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1,321,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7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24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3人,代表股份24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5.公司第四屆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亦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江美珠女士和许龙飞女士四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单独或合计持有股份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李季有	51,321,043	99.997%	189,818	72.498%				
刘作斌	51,321,043	99.997%	8,032	0.031%				
江美珠	51,321,043	99.997%	8,032	0.031%				
许龙飞	51,321,043	99.997%	8,032	0.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潘瑛女士、章敏拔先生和邓晓岚女士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单独或合计持有股份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潘瑛	51,321,043	99.997%	8,032	0.031%				
章敏拔	51,321,043	99.997%	8,032	0.031%				
邓晓岚	51,321,043	99.997%	8,032	0.031%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4]183号),公司向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87,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148,7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00,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145,2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4年8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672,108.48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42,527,891.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1336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全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人民币向江苏汇成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汇成的注册资本由56,164.02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6,164.02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江苏汇成100%股权。此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汇成提供20,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资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

候选人姓名	单独或合计持有股份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曹 康	51,570,443	99.997%	189,812	72.498%
曹建强	51,570,443	99.997%	8,030	0.031%
曹建强	51,570,443	99.997%	8,030	0.0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徐新律师、蔡庆虹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5.85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赎回日	赎回日	赎回本金	赎回利息
1	招商银行“聚财宝”定期存款产品(产品名称:招商银行“聚财宝”定期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4月15日	1,000万元	389元
2	招商银行“聚财宝”定期存款产品(产品名称:招商银行“聚财宝”定期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4月15日	3,000万元	1,216元
3	招商银行“聚财宝”定期存款产品(产品名称:招商银行“聚财宝”定期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4月15日	4,000万元	1,585元
4	招商银行“聚财宝”定期存款产品(产品名称:招商银行“聚财宝”定期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4月15日	4,000万元	1,585元
5	招商银行“聚财宝”定期存款产品(产品名称:招商银行“聚财宝”定期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4月15日	12,000万元	4,756元
6	招商银行“聚财宝”定期存款产品(产品名称:招商银行“聚财宝”定期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2月15日	2026年2月28日	2,000万元	217元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全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晶圆封装扩能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完成投入,公司决定将“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全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和“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晶圆封装扩能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4]183号),公司向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87,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148,7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00,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145,2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4年8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672,108.48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42,527,891.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1336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晶圆封装扩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人民币向江苏汇成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汇成的注册资本由56,164.02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6,164.02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江苏汇成100%股权。此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汇成提供20,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资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

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632.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全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晶圆封装扩能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利息及投资收益(万元)	节余金额(D=A-B+C)(万元)
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全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	35,000.00	35,000.00	35,077.30	77.30	0.00
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晶圆封装扩能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28.94	28.94	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262.70	25,268.84	468.14	0.00
合计	110,000.00	110,262.70	110,374.08	515.38	0.00

因“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全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和“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晶圆封装扩能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便于管理,公司决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全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	811,220,131.70	811,220,131.70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晶圆封装扩能项目	499,030,100.64	499,030,100.64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51,630,000.00	51,630,000.00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全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晶圆封装扩能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的审核及批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宜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31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劲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4人。

2.董事会秘书科利列席会议,财务总监易华敏、副总经理罗睿、副总经理王昌林、副总经理熊刚、副总经理李振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同意	100,444,105	99,999	227,301	0.1303
反对	100,444,105	99,999	227,301	0.130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同意	100,233,605	99,999	227,301	0.1303
反对	100,233,605	99,999	227,301	0.1303

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中恒银行	共襄盛举助力金融乡村振兴助力乡村振兴 (方案:AG2020-1) (产品编号:AG20A262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万元	2020年2月4 日	2020年5月9 日	是	27.20 万元
8	招商银行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型	3,000 万元	2020年2月3 日	2020年2月28 日	是	690 万元
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乡村振兴助力乡村振兴 无固定期限 (产品编号:AG20A262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万元	2020年2月27 日	2020年2月8 日	是	12.00 万元
1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乡村振兴助力乡村振兴 100 无固定期限 (产品编号:AG20A262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万元	2020年2月9 日	2020年9 月	否	—
1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建信基金乡村振兴助力乡村振兴 2000 无固定期限 (产品编号:AG20A262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20年2月10 日	2020年9月27 日	是	1.88 万元
1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乡村振兴助力乡村振兴 100 无固定期限 (产品编号:AG20A262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万元	2020年2月1 日	2020年2月26 日	是	589 万元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乡村振兴助力乡村振兴 125 无固定期限 (产品编号:AG20A262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万元	2020年2月1 日	2020年2月30 日	否	—
1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乡村振兴助力乡村振兴 100 无固定期限 (产品编号:AG20A262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20年2月1 日	2020年2月28 日	否	—
1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乡村振兴助力乡村振兴 产品编号: 012159006000-000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 万元	2020年2月3 日	2020年9月24 日	否	—
16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乡村振兴助力乡村振兴 产品编号: 012159006000-000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万元	2020年2月31 日	2020年2月30 日	否	—
17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乡村振兴助力乡村振兴 产品编号: 012159006000-000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万元	2020年2月1 日	2020年2月26 日	是	12.16 万元
18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建信基金乡村振兴助力乡村振兴 100 无固定期限 (产品编号:AG20A262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20年2月13 日	2020年5月9 日	是	2.66 万元
19	中恒银行	共襄盛举助力金融乡村振兴助力乡村振兴 (方案:AG2020-1) (产品编号:AG20A262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20年2月13 日	2020年2月12 日	是	2.75 万元
20	中恒银行	共襄盛举助力金融乡村振兴助力乡村振兴 (方案:AG2020-1) (产品编号:AG20A262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20年2月13 日	2020年2月19 日	否	—
2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乡村振兴助力乡村振兴 100 无固定期限 (产品编号:AG20A262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 万元	2020年2月12 日	2020年2月19 日	否	—
22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乡村振兴助力乡村振兴 产品编号: 012159006000-000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万元	2020年2月12 日	2020年2月19 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人民币29,8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凭证、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现将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2号)同意注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97,504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24.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36,999,996.1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449,198.16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7,550,798.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3510X00079号》《验资报告》。

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区支行	35010226100000000000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分行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2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